附录1：

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

发证

不予受理

受理（30个工作日）

2日内

5日内

发证

不予发证退回申请

市局长办公室会议决定

分管领导审核

市局化科初核意见（包括现场复核）

符合条件

上报市局（危化科）

县区局接受

企业申请

属市局核发

属县区级核发

县区局决定

县区局初步审查

不予发证退回申请